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将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确认，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4），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因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现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筹划的并购重组事项的方案进行调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筹划以其他形式对同一标的公司进行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公司筹划了本次并购重组事项。鉴于公司已持有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标的公司”）4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发展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鹏建国际有限公司、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孙海翠女士（以

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捷星新能源 51%的股权(以下简称“重组标的”)。

捷星新能源作为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供应商,在 Pack 和 BMS 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经过前期研发及市场拓展,捷星新能源的产品和技术得到了众多汽车厂家的认可,业务实现了较好的发展。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经反复洽谈,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在重组标的估值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因此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筹划的并购重组事项的方案进行调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下,继续与交易对方洽谈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可能性。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筹划以重大资产重组之外的方式与标的公司开展合作;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好的产业机会,进一步完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大力度发展新能源

汽车领域业务。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继续探索多元发展方向，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与交易对方的协商，但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